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朱雪忠）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雪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具有中国律师、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雪忠	7	0	7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了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经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表决后，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	------	------	------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3年11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参观生产车间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差错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

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作情况，重点关注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性意见和事前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所涉及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4	2023年10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3年10月 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6	2023年11月 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2023年11月 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除外，还特别关注了公司2017年-2022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与执行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提醒与建议。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雪忠

2024年4月16日